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王裕程

被告 游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第24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01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02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
03 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
04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
05 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
06 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又
07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125
08 條、第880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詹德裕積欠原告60,639元及利息、
10 違約金，原告迄今未獲受償，又被代位人詹德裕於108年8月
11 5日以分割繼承原因取得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
12 (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14 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本院債
15 權憑證、本院114年2月21日雲院任114司執庚字第7號執行命
16 令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未行使
17 抵押權等語(本院卷第79頁)，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查系爭土地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5年3月16
19 日，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0 債權之請求權已於100年3月16日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且系
21 爭抵押權至105年3月16日，亦已因5年除斥期間經過未實行
22 而消滅，被告迄今尚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依社會上一般
23 交易習慣，系爭抵押權登記對於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換價值有
24 負面影響，影響被代位人詹德裕所有權之完整，自屬對其所
25 有權之妨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乃屬
26 有據。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中段之規定，代
28 位被代位人詹德裕，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表

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
1.收件字號：84年南地登普字第007864號
2.登記原因：設定
3.登記日期：84年12月18日
4.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900,000元
5.債權額比例：全部
6.存續時間：84年12月16日起至85年3月16日
7.清償日期：85年3月16日